

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

1、项目负责人：王波

2、发包人工作

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，
由发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。

3、承包人工作

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：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，承担工地的安全保卫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(2)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。

(3)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：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4)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有特殊保护要求的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(5)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达到文明工地的相关标准要求，否则，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处罚，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罚款及相关费用。

4、安全施工

执行《通用条款》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。

5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约定

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

6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。

(1) 竣工验收合格，对工程进行决算，若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。

7、材料设备供应

7.1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